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備供載入新通函之本集團最新債務聲明，新通函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以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以將新通函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以前寄發。

謹此提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發表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之第二份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發表之第三份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發表之第四份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第五份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新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定義和詞彙與第五份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於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寄發該通函予股東。誠如第二份公佈、第三份公佈、第四份公佈及第五份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以將新通函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或以前寄發。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七日止期間，本公司正編備供載入新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估值報告之資料。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備供載入新通函之本集團最新債務聲明，新通函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以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以將新通函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以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和先生、羅昌柱先生、王世文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而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黎孟龍先生及蔡滿基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